广州市银河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

（一九九○年七月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一条　广州市银河革命公墓（以下简称公墓）是安放革命烈士和牺牲、病故的国家干部、军人骨灰的墓园；是褒扬革命烈士，对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场所。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广州市，中央、部队驻穗单位的下列牺牲、病故人员，其骨灰可放在公墓：　　（一）革命烈士；　　（二）国家干部；　　（三）军人；　　（四）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五）在国内外有政治影响的爱国知名人士；　　（六）援助我国建设的国际友人；　　（七）户籍不在本市，特殊需要安放骨灰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一至三项的规定，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团）以上主管单位的人事或组织部门审核证明，直接到公墓管理处办理手续和存放骨灰；凡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四至七项规定的，由有关县（团）以上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市或广东省、部队军以上单位的有关主管部门证明，送市民政局核批后到公墓办理手续和存放骨灰。　　第四条　骨灰楼设三个安放区：第一区安放革命烈士骨灰；第二区安放副省职（包括广州市副市长职）和部队副军职以上干部以及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红军、老干部的骨灰；第三区安放其他人员的骨灰。　　第五条　骨灰盒不得超过长三十八公分、宽三十公分、高二十四公分。重量不得超过四公斤。骨灰盒正面可记载死者姓名、籍贯、出生年月、政治面目、生前单位、职务和牺牲、病故时间。　　第六条　骨灰安放柜内不准摆设封建迷信品和其他有损骨灰安放的物品。不存放贵重的装饰物品。　　第七条　安放在第一区的骨灰长期存放并免收管理费；安放在第二区和第三区的骨灰，自安放之日起，安放期限为二十年，并由死者家属缴交管理费（因公牺牲由单位负责）。　　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审定。　　第八条　在安放期限内，如家属要求领回骨灰的，凭骨灰存放证办理手续。安放期满，由公墓管理处发出书面通知，家属应在半年内（家属居住国外的一年内）将骨灰取出自行处理。逾期未办理或无人认领的骨灰，由公墓管理处作入地深葬处理。　　第九条　对过去在公墓内土葬的坟墓，除革命烈士墓外，公墓管理处不再出资维修。　　第十条　为更好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凡安放在公墓的革命烈士或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爱国知名人士的生平事迹，以及有教育意义的遗物，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并送公墓管理处保管陈列，以供后人瞻仰学习。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从一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一九七九年广东省广州市革命委员会《广州市银河革命公墓管理暂行规定》（穗革发〔１９７９〕５９号）废止。